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004

#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下属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下午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参股公司弘辉科技股权挂牌转让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湖南弘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辉科技”)股权事宜尚未征集到意向方,经审慎考虑,公司拟对弘辉科技股权挂牌转让底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挂牌转让底价为12,273.9367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前期挂牌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参股公司弘辉科技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弘辉科技32.873%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25-069号公告。

2025年11月7日,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权挂牌转让事宜尚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二、调整挂牌转让价格情况

鉴于首轮公开挂牌期间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为推动项目取得进展,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参股公司弘辉科技股权挂牌转让价格的议案》,拟将所持的弘辉科技32.873%股权的挂牌转让底价在首轮挂牌价格基础上降价9.9%进行再次挂牌,即将挂牌转让底价调整为人民币12,273.9367万元,其他转让条件不变。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相关授权人士办理本次调整挂牌转让价格的相关事宜。

三、调整挂牌转让价格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调整弘辉科技股权挂牌转让价格有助于促进交易的实现,改善公司资产　结构,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降低运营成本,进一步提升资产使用效率,提升资金回笼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最终的交易对方、交易价格及完成时间尚无法确定,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公开挂牌转让过程中可能出现意向受让方不足、交易流拍等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公开挂牌转让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3

#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股权激励方式 |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br>□股票期权 |
| 股份来源 | √发行股份<br>□回购股份<br>□其他 |
|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 72个月 |
|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 21,740,000股(份) |
|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2.33% |
|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预留 | √是,预留数量90,000股(份);<br>占本股权激励拟授予权益比例0.41%<br>□否 |
|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权益数量 | 21,650,000股(份) |
| 激励对象数量 | 313人 |
| 激励对象数量占员工总数比例 | 4.94% |
| 激励对象范围 | √董事<br>√高级管理人员<br>√核心管理、核心技术(业务)人员<br>□外籍员工<br>□其他,_____ |
| 授予价格 |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7.99元。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 | |
|---|---|
| 公司名称 |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30200712106524U |
| 法定代表人 | 彭华文 |
| 注册资本 | 93,118.05万元 |
| 成立日期 | 1994年5月24日 |
| 注册地址 | 株洲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黄河南路 |
| 股票代码 | 600458 |
| 上市日期 | 2002年12月19日 |
| 主营业务 | 从事轨道交通、工业与工程、风力发电、汽车、高性能高分子材料等产业领域系列产品的研制、生产与销售 |
| 所属行业 | 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

(二)近三年公司业绩

单位:元

| 主要会计数据 | 2024年 | 2023年 | 2022年 |
|---|---|---|---|
| 营业收入 | 20,055,007,406.68 | 17,537,867,099.42 | 15,034,880,281.5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44,861,150.83 | 386,157,662.21 | 356,548,124.1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410,825,800.00 | 421,207,859.22 | 169,885,405.39 |
| 总资产 | 20,493,114,404.24 | 18,230,008,623.43 | 17,257,039,164.7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6,088,516,643.59 | 5,794,702,202.04 | 5,525,210,645.30 |
| | 2024年 | 2023年 | 2022年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55 | 0.48 | 0.4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54 | 0.48 | 0.4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51 | 0.52 | 0.2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47 | 6.79 | 6.8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90 | 7.39 | 3.26 |

(三)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
| 1 | 彭华文 | 董事长 |
| 2 | 杨治国 | 董事、总经理 |
| 3 | 李华伟 | 职工董事 |
| 4 | 李璡 | 董事 |
| 5 | 张向阳 | 董事 |
| 6 | 刘彩 | 董事 |
| 7 | 张丕杰 | 独立董事 |
| 8 | 田明 | 独立董事 |
| 9 | 周志方 | 独立董事 |
| 10 | 刘军 | 副总经理 |
| 11 | 卢雄文 |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 12 | 彭海霞 | 副总经理 |
| 13 | 彭超义 | 副总经理 |
| 14 | 荣继纲 |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
| 15 | 侯彬彬 | 副总经理 |
| 16 | 龚高科 | 副总经理 |
| 17 | 夏智 | 董事会秘书 |
| 18 | 熊友波 | 总法律顾问 |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通知》”)《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激励计划。

(二)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长期激励机制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同时正在实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互独立,不存在相关联系。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向20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982.00万股限制性股票。2025年5月29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票上市流通。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向39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2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2025年7月24日,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票上市流通。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74.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93,118.05万股的2.33%。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165.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93,118.05万股的2.33%,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9.59%;预留9.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93,118.05万股的0.01%,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0.41%。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在实施中。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174.00万股,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2,174.00万股,因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4,348.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93,118.05万股的4.67%。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通知》《管理办法》《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对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核实确定。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与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相符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313人,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员工总数6,341人的4.94%,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管理、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时代新材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公司分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原则上预留权益不重复授予本期计划已获授的激励对象,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所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不得同时参与本激励计划。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彭华文 | 董事长 | 18 | 0.83% | 0.02% |
| 杨治国 | 董事、总经理 | 18 | 0.83% | 0.02% |
| 李华伟 | 职工董事 | 10 | 0.46% | 0.01% |
| 刘军 | 副总经理 | 10 | 0.46% | 0.01% |
| 卢雄文 |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10 | 0.46% | 0.01% |
| 彭海霞 | 副总经理 | 10 | 0.46% | 0.01% |
| 彭超义 | 副总经理 | 10 | 0.46% | 0.01% |
| 荣继纲 |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 10 | 0.46% | 0.01% |
| 侯彬彬 | 副总经理 | 10 | 0.46% | 0.01% |
| 龚高科 | 副总经理 | 10 | 0.46% | 0.01% |
| 夏智 | 董事会秘书 | 10 | 0.46% | 0.01% |
| 熊友波 | 总法律顾问 | 10 | 0.46% | 0.01% |
| 核心管理、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301人) | | 2,029 | 93.33% | 2.18% |
| 预留 | | 9 | 0.41% | 0.01% |
| 合计 | | 2,174 | 100.00% | 2.33% |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的2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额。

2、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原则上预留权益不重复授予本期计划已获授的激励对象,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

(五)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以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较低者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六、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 | |
|---|---|
| 首次授予价格 | 7.99元/股 |
| 首次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 |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br>√前1个交易日均价,7.96元/股<br>√前20个交易日均价,7.99元/股 |
| 预留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 | 在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每次授予前,公司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按露授予情况的公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br>1、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60%;<br>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60%。 |

七、限售期与解除限售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24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二)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
|---|---|---|
| 首次授予部分 |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3%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3%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4% |
| 预留授予部分 |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3%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3%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4%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度转让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获授权益与解除限售的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规范,股东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股东会选举和更换董事的制度健全,董事会选聘、考核、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到位;

(2)外部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人数应当达到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部由外部董事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三项制度改革到位,建立了符合市场竞争要求的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劳动用工、业绩考核、薪酬福利制度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会计、收入分配和薪酬管理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5)健全与激励机制对称的经济责任审计、信息披露、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约束机制;

(6)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公司2022年-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平均值不低于10%,公司2022年-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不低于5.50%,2024年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且前两项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值。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孰低价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较低者。同时,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其因股权激励带来的收益。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6年-2028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考核年度 | 业绩考核指标类别 | 业绩考核目标 |
|---|---|---|---|
| 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 | |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6年 | 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及资产负债率 | 1、以2024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3%,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的75分位值;2.2026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00%,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的75分位值;3.2026年末资产负债率不高于67%。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2027年 | | 1、以2024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3%,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的75分位值;2.2027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40%,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的75分位值;3.2027年末资产负债率不高于67%。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2028年 | | 1、以2024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8年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3%,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的75分位值;2.2028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50%,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的75分位值;3.2028年末资产负债率不高于67%。 |

注:(1)上述对标企业公司按照与时代新材的主营业务相似的原则选取:“同行业”指wind三级分类-基础化工、wind三级分类-汽车零配件、中信三级分类-玻璃纤维,分别对应时代新材轨道交通板块、汽车零配件制造板块、风力发电板块;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在权益激励有效期内,公司如有增发、配股等再融资项目,在计算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将剔除对应期间再融资事项所引起的净资产变动额;

(3)上述解除限售考核条件中2024年的业绩数据以当年年报披露的数据为准;

(4)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对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影响较大的资产出售或收购、重大资产重组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等情况,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孰低价回购注销。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业绩考核包括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内部绩效考核制度执行。

① 主体单位正职的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主体单位行政正职的年度绩效直接引用主体单位的组织绩效考核结果;党务正职的年度绩效直接引用党组织书记年度述职结果。同时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等级,按比例进行解除限售,原则如下:

| 考核等级 | A(优秀) | B(良好) | C(称职) | D(基本称职) |
|---|---|---|---|---|
| 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100% | 60% | 0% |

注:上述主体单位指的是时代新材直接管理的业务单元和子公司,即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院、轨道交通事业部、工业与工程事业部、风电产品事业部、新材料事业部、时代华先公司、橡塑元件公司。

② 其他领导干部的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其他领导干部依据《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管理办法》签署《年度目标责任书》,年度绩效考核等级为C(称职)及以上,可获得解除限售权限。同时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等级,按比例进行解除限售,原则如下:

| 考核等级 | A(优秀) | B(良好) | C(称职) | D(基本称职) | E(不称职) |
|---|---|---|---|---|---|
| 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100% | 80% | 0% | 0% |

此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授的权益应当根据任期考核结果行权或者兑现。

③ 非领导干部的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非领导干部个人绩效考核依据《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绩效管理办法》统一签署《年度绩效协议书》,进行年度绩效评价。年度绩效考核等级为C(称职)及以上,可获得解除限售权限。同时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等级,按比例进行解除限售,原则如下:

| 考核等级 | A(优秀) | B(良好) | C(称职) | D(基本称职) | E(不称职) |
|---|---|---|---|---|---|
| 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100% | 80% | 0% | 0% |

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个人解除限售比例。对于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孰低价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5、对标企业的选取

本激励计划中选取了与公司业务相关度较高且具有可比性的A股上市公司共计20家企业作为本激励计划的对标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
| 1 | 000830.SZ | 鲁西化工 | 11 | 000559.SZ | 万向钱潮 |
| 2 | 002064.SZ | 华峰化学 | 12 | 000887.SZ | 中鼎股份 |
| 3 | 002601.SZ | 龙佰集团 | 13 | 002048.SZ | 宁波华翔 |
| 4 | 600141.SH | 兴发集团 | 14 | 002085.SZ | 万丰奥威 |
| 5 | 002768.SZ | 国恩股份 | 15 | 600480.SH | 凌云股份 |
| 6 | 600328.SH | 中盐化工 | 16 | 603319.SH | 美湖股份 |
| 7 | 600409.SH | 三友化工 | 17 | 601689.SH | 拓普集团 |
| 8 | 688585.SH | 上纬新材 | 18 | 002965.SZ | 祥鑫科技 |
| 9 | 300428.SZ | 立中集团 | 19 | 002080.SZ | 中材科技 |
| 10 | 000030.SZ | 富奥股份 | 20 | 600176.SH | 中国巨石 |

(三)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设定科学性、合理性说明

时代新材以高分子材料的研究及工程化应用为核心,致力于从事轨道交通、工业与工程、风力发电、汽车、高性能高分子材料等产业领域系列产品的研制、生产与销售。“十五五”期间,时代新材将坚守高质量发展主线,“一利五率”持续保持“一增一稳四提升”,大力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构建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竞争力强的现代化产业体系。面对跨国管控风险加剧、核心竞争优势待强化等内部挑战,以及全球产业链重构、双循环新格局等外部变局,为顺利实现未来战略转型落地,公司亟需持续调动核心骨干员工的主观能动性,把公司的发展与核心骨干员工的利益紧密联系起来,形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机制。为实现公司战略规划、经营目标并保持综合竞争力,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本激励计划决定选用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以及资产负债率作为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选取的指标能够直接反映公司的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盈利能力的成长性、企业的收益质量,体现股东的回报和公司的价值。

根据本激励计划业绩指标的设定,公司2026年-2028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较2024年均不低于13%,且均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的75分位值;2026年-2028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不低于7.00%、7.40%、7.50%,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的75分位值;2026年-2028年末资产负债率均不高于67%。上述数据是考虑了公司经营持续改善、股权激励、两制一契等多种措施后,提出的具有挑战性的指标。该业绩指标的设定结合了公司现状、未来战略规划以及行业的发展等因素综合考虑而制定,设定的考核指标对未来发展具有一定挑战性,该指标一方面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另一方面,能聚焦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方向,稳定经营目标的实现。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全面并且准确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对应的考核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一定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九、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及授予日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认。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且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内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获授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权益数量和权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缩股

Q=Q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时代新材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不作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缩股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即1股时代新材股票缩为n股股票);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作调整。

(三)本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

十一、公司授予权益及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考核管理办法》。

2、董事会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的本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考核管理办法》。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4、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5、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6、本激励计划在通过董事会审议并履行公告程序后,将上报国资委审核批准,获得国资委审批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7、在国资委审核批准后,公司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8、公司对内